证券代码: 870545 证券简称: 民建股份 主办券商: 东方财富证券

##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 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规、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 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所有对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公 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管理 制度没有具体规定, 但董事会认为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指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将其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限责仟公司报备。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将信息披露事项交主办券商审查;公司 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八条 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对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导和督促。主办券商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否则,主办券商有权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预约定期报告 的披露时间,以便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 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 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报告出现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或者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导致其触发精选层或创新层退出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九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规则 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并按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挂牌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 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六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 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五章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本管理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 (三)及时: 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九)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十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 (十四)以上:本管理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并披露。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